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30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A 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5/4/2
-----	--------	------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 登记方法

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8:30-9:30 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彭先生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 股东大会主席/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